

西峡县双龙镇中小学教师周转宿舍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XXZFCG201804062

招 标 人：西峡县双龙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一八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0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4
1.10 投标预备会.....	14
1.11 偏离.....	14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3. 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	17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4. 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9
5.3 开标异议.....	19
6. 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0
7.1 定标方式.....	20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7.3 中标通知.....	21
7.4 履约担保.....	21
7.5 签订合同.....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投诉.....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4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5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6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7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28
附件六：确认通知.....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2.1 初步评审标准.....	3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4
3.1 初步评审.....	34
3.2 详细评审.....	3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
3.4 评标结果.....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目 录.....	4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5
（一）投标函.....	45
（二）投标函附录.....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三、授权委托书.....	49

四、投标保证金.....	50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1
六、施工组织设计.....	52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 主要施工设备表.....	53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54
附表三：进度计划.....	55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56
七、项目管理机构.....	57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7
（二）项目管理机构主要 人员简历表.....	58
（三）承诺书.....	59
八、资格审查资料.....	6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0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61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情况表.....	62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 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63
九、其他材料.....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西峡县双龙镇中小学教师周转宿舍项改造目已由财政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西峡县双龙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西峡县双龙镇中小学教师周转宿舍改造项目

2.2 招标项目编号:XXZFCG201804062

2.3 本项目建设地点:西峡县双龙镇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标段;

2.5 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

2.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7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施工完毕

2.8 招标控制价:4829293.82元人民币

2.9 付款方式:工程全部竣工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付款90%,余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须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项目承诺书(须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签字);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提供网页截图)。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报名,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nyggzyjy.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责任自负。

4.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 办理所需资料》。

4.3 申请单位报名方法: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申请人报名需通过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xggzyjy.cn/>)“投标单位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

4.4 投标报名时间:2018年4月28日上午8:00分至2018年5月9日下午17:30;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8年4月28日上午8:00至2018年5月9日下午17:30。

4.5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获取方法:潜在申请人网上报名成功后,在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中缴纳招标文件费,招标文件费缴纳成功后在下载功能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详细操作请参阅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的《投标人操作手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6月1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峡县人民政府门户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西峡县双龙镇人民政府

地址：西峡县双龙镇

联系人：杜海明

电话：1359822324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邮编：450003

联系人：张新果

电话：13137079072

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西峡县白羽路与人民路交叉口向南 20 米，西峡县农村信用联社前楼

联系人：郭文峰

联系电话：0377-60207867

企业诚信库注册电话：0377-61176186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9

西峡县双龙镇人民政府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西峡县双龙镇人民政府 地址：西峡县双龙镇 联系人：杜海明 电话：1359822324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张新果 电话：13137079072
1.1.4	项目名称	西峡县双龙镇中小学教师周转宿舍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西峡县双龙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5	缺陷责任期	合同中约定
1.3.6	保修期	按国家标准执行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投标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项目承诺书（须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签字）；</p> <p>(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提供网页截图）；</p> <p>(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及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p> <p>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6 月 1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盖章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盖章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

	材料	
3.2.3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4829293.82 元人民币；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帐（汇款单注明 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各标段对应的银行账户信息： 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 元） 账户名称：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西峡支行 账户号码：411308010140019402001679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 17:00 前到账 （以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 要求	2015、2016、2017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的年份要求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的地方必须按招 标文件明示的方式本人亲笔签名，由其他代替无效；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盖章的地方必须按招 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盖章，要求盖单位章的必须是单位行政章 由其它代替无效； 3、投标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由投标 人在文件改动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否则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U 盘）一份。
3.6.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单独装订成册。每册采用左侧粘贴方式 装订，装订应牢固，不宜拆散，不使用豪华装订，不得采用 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且标注页码。
4.1.1	包装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

		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信封内。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开标现场由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查验，并宣布检查结果；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峡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3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或从中标人基本账户直接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及项目经理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开标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资格审查及加分业绩等相关原件备查
10.2	电子版要求	1、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文档，另附Excel格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U盘存储）一套。 2、上述存储U盘应单独装入档案袋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

		人代表签名，在档案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如有），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一并递交。
10.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0.4	工程款结算	审计机关依法实施审计的项目，以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未经竣工决算审计的，不得进行工程价款最终结算。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等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保修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包括招标代理费、公证费。招标代理费按中标金额的 1.5%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具体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6.4.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存在明显竞争性时，依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评标方法继续进行（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4.2 在评价与比较时应根据前附表及评分办法的规定，通过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等进行综合评价。

6.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单位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受建设单位委托确定合格的中标单位。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6.4.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

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时，审核原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社保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注：以上资格审查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弄虚作假的将按招标投法处理。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30 分； 投 标 报 价：55 分； 其他评分因素：15 分；
		参与商务标计算的投标报价为不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报价	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应按河南省现行的计价依据及其计价办法的规定单列，不参与商务标评分。
2.2.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 = 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1、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为投标总报价扣除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后的评标报价。</p> <p>2、招标人设置招标控制价。本招标控制价未考虑风险因素，各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总报价(含不可竞争性费用)为有效报价，高出招标控制价(含不可竞争性费用)的投标总报价(含不可竞争性费用)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备注：投标报价不含不可竞争性费用</p>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3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2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3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3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2-3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2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2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2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2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2-3 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2-3分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1-2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4 (2)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55 分)	1、工程量清单总报价(35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3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3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任选5项，共计10分）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随机选择5项清单项目。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综合单价基准值。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 - 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2分，在评标基准值90% - 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1分，满分共计10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主要材料单价（任选5项，共计5分）	主要材料项目单价选择5项材料，材料的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材料基准值。在材料基准值95% - 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1分，在材料基准值90% - 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4、措施项目费（5分）	措施项目基准值=各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2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10%~15%（含15%）时，为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15%（不含15%）时，每低1%在满分5分的基础上扣0.4分，扣完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 措施项目费前后不一致时该项计0分。

<p>评审时，若评委会对投标人报价的某项综合单价或材料单价与其他各投标人或控制价中的该项综合单价和材料价有明显偏离或出现缺项，评委会有权对其提出质疑，并要求其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应证明资料。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则该项得分为0分，不再参与基准价的计算。</p>	
<p>2.2.4 (3)</p>	<p>其它因素评分标准 (15分)</p>
	<p>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合同金额不小于 500 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施工合同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投标人自2014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先进施工企业”称号得1分，最多得2分；</p>
	<p>投标企业信用等级为AAA级计1分，信用等级为AA级的得0.5分；（评标时需证书原件）</p>
	<p>根据各投标单位优惠条件承诺横向对比进行打分。（1-4分）</p>
	<p>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组建的团队各专业人员实力情况，横向对比进行打分（1-5分）。附证明材料。</p>
<p>备注：各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全体评委各项打分总和的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3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5)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6)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 (8) 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见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CF—2013—0201），此处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人应按要求和相关规范填写相应表格，招标工程量清单表格格式不得更改，否则视为废标。**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在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如果发生)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

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9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不可竞争费用，按河南省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在报价中单列，不得进行优惠。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河南省有关规定足额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在报价中单列，不得进行优惠。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

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2.15.1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可以成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基础。

投标书中所报价格，除因设计或是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及下述约定外，均不予调整。

2.15.2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2.15.3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3款”的有关要求，**应将修改的投标报价和对应修改的“工程量清单”中相应报价一同递交。**

**工程量清单后附
图纸另册（投标人须从交易中心平台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使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及规范使用范围适用于本工程，详细内容均在设计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中注明。

2、使用的标准和规范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作遵循本规定、采用设计图纸中引用的和国家最新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

3、工程验收

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应通知监理工程师，承包商应提出合理的解决办法，并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合同、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另有规定。

4、现场施工条件

4.1 场地：中标企业自行勘察解决

4.2 道路：中标企业自行勘察解决

4.3 水源：中标企业自行勘察解决

4.4 电源：中标企业自行勘察解决

4.5 生活临建设施承包方自行建设或租赁。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1、我方授权_____、职务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本次投标活动及处理相关事宜。

2、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规费：RMB¥：_____元

税金：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缺陷责任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不得少于二年），质保期为_____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并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60天）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全部由贵方没收。

5、随本投标函一道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报价 5% 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即 ¥_____元。

8、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我方愿意补偿因我方该项工作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并由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国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1、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2、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工程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 总报价	大写：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2、规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3、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以上 1、2、3 项足额计取，不得优惠			
评标报价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扣除上述 1、2、3 项的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措施费单独报价 (评标用)	措施费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投标质量				
缺陷责任期				
质量保修期				
投标人承诺的工程 价款支付方式				
连续施工及不拖欠 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中标人须保证在工程款不能及时拨付的情况下连续施工，并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投标工期	日历天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编号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必须为本人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或签名章等代替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三）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工程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发现有在建工程，无条件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及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另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由此受到的损失也有我公司全额承担。

我方保证中标后不更换项目经理，一旦发生自愿解除合同，并保证项目经理每周在工地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否则每天罚款 3000 元人民币。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九、其他材料

- 1、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
- 2、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